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3000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8條、第8條之1、第13條及第23條之1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968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訂第7條之1，明定有關瞭解委託人作業及徵信與額度管理應依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條至第23條規定辦理。

(二)修訂第8條，明定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在其總、分公司分別開立一帳戶。

(三)增訂第8條之1，將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函令納入，並訂定相關規範。

(四)修訂第13條，增訂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為避免產生交易糾紛並保護個人資料，證券商應採行下列管控配套措施，並將其訂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1、應要求委託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填具隱藏後4碼之身分證字號，或要求委託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與其開戶留存簽章核對是否相符。

2、應設置受託買賣之營業專用傳真機供使用，並應每日
檢查傳真機顯示時間有無誤差。

(五)增訂第23條之1，將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
採預收款項方式辦理之函令納入，並訂定相關規範。

三、旨揭修正條文，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A04/A0405.asp>）

正本：各受託及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簡鴻文